

公告

一、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

二、本府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宜，亦應落實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